

ICS 13.030.10

CCS Z00/09

团 体 标 准

T/GDHW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等级评价标准

（公开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评价内容	3
4 评价方法	4
4.1 一般规定	4
4.2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	4
4.3 运行管理水平评价	9
5 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	16
附录 A（资料性）飞灰填埋场基本情况表	17
附录 B（规范性）本标准用词说明	1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评价内容；4 评价方法；5 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

本标准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上海甚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等级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等级评价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以下简称飞灰填埋场）的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基本要求》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 GB 55012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
- GB/T 1484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T 17639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 GB/T 17642 《土工合成材料非织造复合土工膜》
- GB/T 17643 《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
- GB/T 1877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50290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GB/T 508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
- GB/T 5140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 GB/T 5145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

- CJJ 9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 CJJ/T 150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
-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 HJ 557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 HJ 564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 HJ 1134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SL/T 231 《聚乙烯（PE）土工膜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 建标 124-200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T/GDHW E0003-2024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运营管理技术指引》

3 评价内容

3.0.1 飞灰填埋场评价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和运行管理水平评价。

3.0.2 飞灰填埋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飞灰填埋场选址；
- 2 飞灰进场计量设施；
- 3 防渗系统，包括填埋库区防渗系统设置、淋溶液调节池防渗、防渗层施工质量控制、防渗层破损检测等；
- 4 淋溶液导排及处理设施，包括淋溶液导排系统、淋溶液储存调节和淋溶液处理工艺和设施等；
- 5 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设施，包括地下水导排设施、填埋区外地表水径流导排设施、填埋区雨污分流系统等；
- 6 挡坝；
- 7 环境监测设施，包括地下水监测井和检测化验设备；
- 8 填埋作业设备配置。

3.0.3 飞灰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飞灰进场计量与填埋物控制，包括飞灰进场控制和计量统计；

2 填埋作业，包括填埋作业规划、分区分单元填埋、覆盖及雨污分流管理、作业面控制和防渗膜保护等；

3 作业扬尘控制；

4 堆体边坡；

5 地表水导排收集；

6 淋溶液导排与处理设施运行，包括淋溶液导排和淋溶液处理设施运行；

7 环境监测，包括场内地下水监测频次与结果和政府部门监督性环境监测结果；

8 运行人员配备，包括技术人员和操作工配备；

9 管理；

10 总体环境。

4 评价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飞灰填埋场评价应采用资料查阅和现场核实相结合的方法。

4.1.2 飞灰填埋场评价应分别对工程建设水平和运行管理水平进行评价，按其权重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根据综合评价得分和关键项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4.2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

4.2.1 当进行飞灰填埋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时，被评价的飞灰填埋场应提供下列材料：

1 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复；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

4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详细勘察报告，重点提供地下水水位及分布、地基承载力、土(岩)层分布、地下裂隙分布等资料；

5 设计文件、图纸及设计变更资料，重点提供地下水导排、场底地基处理、填埋库区防渗、淋溶液导排、挡坝、淋溶液调节池防渗、淋溶液处理等工程的设计计算书、说明及图纸；

6 施工记录及竣工验收资料，重点提供本条 5 所述工程的资料；

7 防渗层破损检测和修补记录资料；

8 工程建设相关数据资料；

9 基本情况表，其内容和格式见附录 A。

4.2.2 飞灰填埋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打分应按表 4.2.2 执行：

表 4.2.2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打分表

飞灰填埋场名称：

评价得分值：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1-1	填埋场选址/2	1-1-1	规划符合性/1	符合总体规划和防护距离要求	1		
				不符合规划或防护距离	0~0.2		
		1-1-2	设计使用年限/1	设计和实际使用年限均满足10年	1		
				设计使用年限满足10年。实际使用年限不足10年	0.5		
				设计和实际使用年限均不满足10年	0		
1-2	飞灰进场计量设施/1	—	—	具有完备的计量设施，记录、打印、传输、监控功能齐全	1		
				具有计量设施，记录、打印、传输功能不够齐全	0.5~0.8		
				无计量设施	0		
1-3	防渗系统/10	1-3-1	飞灰填埋库区建设/5	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主防渗衬层厚度不小于2.0mm，次防渗衬层厚度不小于1.5mm； b) 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的天然粘土防渗衬层或改性粘土防渗衬层； c) 双人工复合衬层之间应铺设细砾石、复合排水网等材料作为渗漏检测层，用于收集、导排和检测通过主防渗衬层的渗漏液体	5		
				主防渗层符合标准要求，但次防渗衬层或其他工序不符合标准要求	1~2.5		
				无防渗措施或主防渗层不能满足标准要求	0		
		1-3-2	淋溶液调节池防渗/I	铺膜调节池：采用厚度不小于1.5mm的HDPE膜作为主防渗层。并按有关标准和工程需要铺设膜上膜下保护层； 混凝土结构池：有可靠的防渗措施，并已通过破损检测验收	1		
				铺膜调节池：HDPE膜防渗系统不完善； 混凝土结构池：防渗措施不够可靠，未开展破损检测	0~0.5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1-3-3	防渗层施工质量控制/1	防渗层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严密，监督机制健全，检验记录资料齐全	1		
				防渗层施工质量控制有欠缺	0~0.5		
		1-3-4	防渗层破损检测/3	淋溶液导流层及导排盲沟施工完成后（填埋飞灰前）进行破损检测，并对破损处进行了修补	3		
				无破损检测	0		
1-4	淋溶液导排及处理设施/5	1-4-1	淋溶液导排系统/2	场底铺设连续的碎石导流层，有完善的淋溶液收集导排盲沟系统	2		
				碎石导流层厚度不符合标准要求，应设连续导流层而未设，淋溶液收集导排盲沟系统不完整	0~1		
		1-4-2	淋溶液储存调节/1	调节池容量与淋溶液产生量和淋溶液处理规模相匹配，有封闭设施，封闭后有气体导排除臭设施（措施）	1		调节池容量与淋溶液产生量和淋溶液处理规模相匹配得0.5分，调节池封闭得0.25分，封闭后有气体导排除臭设施（措施）得0.25分
				调节池容量与淋溶液产生量和淋溶液处理规模不匹配或未封闭，或封闭后无气体导排除臭设施	0~0.5		
		1-4-3	淋溶液处理工艺和设施/2	满足环评要求，处理工艺出水可达标	2		
				不满足环评要求，处理工艺出水不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0		
1-5	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设施/5	1-5-1	地下水导排设施/2	有地下水导排系统或填埋区丰水季地下水最高水位低于下层防渗层1m以上	2		
				按照水文地质条件应该设置地下水导排层而未设	0		
		1-5-2	填埋区外地表水径流导排设施/1	有填埋区周边雨水截流设施（截洪沟、排洪涵管、雨水挡坝等）	1		
				无填埋区周边雨水截流设施	0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1-5-3	填埋区雨污分流系统/2	填埋区场底（包括场底边坡）分隔为若干分区，每个分区均可进行雨水单独导排	2		山谷形填埋场边坡上设置不同高度的截洪沟可视为分区
				填埋区有分区，但每个区域较大，雨水分流功能差	0.5~1		
				填埋区场底（包括场底边坡）未分区或无雨污分流功能	0		
1-6	挡坝/2	—	—	挡坝设计合理，有稳定性计算，施工质量好（有详细的施工记录、验收报告），挡坝（围堤）与防渗膜连接牢固	2		
				挡坝（围堤）设计无稳定性计算，施工质量不明（无详细施工记录）	1~1.5		
				挡坝内面坡度大，防渗膜易滑落或脱落	0~0.8		
1-7	环境监测设施/3	1-7-1	地下水监测井/2	填埋区地下水流向下游30m处、50m处各一眼污染监测井，填埋区两旁各30m~50m处设污染扩散井两眼；填埋区上游设一眼本底井，填埋场进飞灰前对地下水本底值进行了检测	2		缺1个扩散井扣0.25分，缺1个污染监测井扣1分，填埋场进飞灰前未对地下水本底值进行检测扣0.5分
				地下水监测井缺失或填埋场进飞灰前未对地下水本底值进行检测	0.25~1.75		
				未设置监测井	0		
		1-7-2	检测化验设备/1	场内具有日常检测、化验用的设备和仪器，可检测地下水常规指标、淋溶液主要指标等	1		
				场内具有日常检测、化验用的设备和仪器，但不能全部满足日常主要指标的检测	0.5~0.8		
				无检测、化验用的设备和仪器	0		
1-8	填埋作业设备配置/2	—	吊装设备/2	有吊装设备，并满足填埋作业要求	2		查看设备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
				有吊装设备，但不能满足填埋作业要求（与填埋规模不匹配）	0~1		

4.2.2 当使用本标准表 4.2.2 实际打分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依据资料信息或数据评价打分时，所依据的资料信息或数据应经过核实，真实可靠；
- 2 对于未达到满分水平而又无给分和扣分说明的子项，可根据评价子项的实际水平由评价人员确定扣分；
- 3 若提供的资料或现场踏勘无法判断某项的水平，可将该子项分值给予 0 分。

4.3 运行管理水平评价

4.3.1 当进行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评价时，被评价的填埋场至少应提供下列管理文件和资料：

- 1 运行管理资料，重点提供填埋作业规划（计划）、飞灰进场计量、设备运行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淋溶液处理记录、耗材消耗量记录、人员培训记录、安全事故及应急演练记录、管理制度文件等；
- 2 当有运行过程监管资料时，应重点提供监管报告、监管问题整改单等；
- 3 环境监测资料，包括场内自测和政府部门监督性监测报告；
- 4 当填埋场是经营或委托管理时，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经营合同；
- 5 财务资料，重点提供处理费拨付、耗材采购、成本核算等资料；
- 6 其他能反映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的资料；
- 7 被评价填埋场运行管理信息数据统计，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4.3.2 飞灰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评价打分应按表 4.3.2 执行：

表4.3.2 运行管理水平评价打分表

飞灰填埋场名称：

评价得分值：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1	飞灰进场计量与填埋物控制/3	2-1-1	进场控制/1	稳定化飞灰在进入飞灰填埋场前，提供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1		查看相关记录资料
				未提供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0		
		2-1-2	飞灰计量统计/2	计量统计记录资料完整，计量设备有定期标定、校验	2		计量统计记录资料不全扣0.4分，无定期标定校验扣0.6分
				计量统计记录资料不全，无定期标定、校验	0—1.6		
				无飞灰计量统计记录资料	0		
2-2	填埋作业/25	2-2-1	填埋作业规划（计划）/2	有分区分单元分层填埋的月度和年度填埋作业规划，且方案详细合理，有利于雨污分流	2		
				有规划方案，但无规划图，且方案不够详细或不利于雨污分流	0.5~1.5		
				无规划方案及规划图	0		
		2-2-2	分区分单元填埋、覆盖及雨污分流管理/10（场底尚未被稳定化飞灰全覆盖）	分区分单元作业，未填埋区和已填埋区雨水单独导排	5		
				分区作业，但未填埋区和已填埋区雨污分流管理效果不好	3~4		
				未分区填埋，填埋区和未填埋区雨水、污水混合	0		
				非作业面的飞灰堆体全部用膜覆盖，且覆盖后堆体上雨水径流能全部分流至堆体外	3		
				非作业面的飞灰堆体无覆盖或部分无覆盖或虽覆盖但雨水不能导向堆体外	0~1		
				填埋作业面不作业时用不透水膜（或其他材料）做临时覆盖	2		
				填埋作业面不作业时未做临时覆盖	0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分区分单元填埋、覆盖及雨污分流管理/10（场底已被稳定化飞灰全覆盖）	非作业面的飞灰堆体全部用膜覆盖，且覆盖后堆体上雨水径流能全部分流至堆体外	8		
				非作业面的飞灰堆体无覆盖或部分无覆盖或虽覆盖但雨水不能导向堆体外	0~2		
				填埋作业面不作业时用不透水膜（或其他材料）做临时覆盖	2		
				填埋作业面不作业时未做临时覆盖	0		
		2-2-3	吊卸作业/4	采用吊机、挖掘机或叉车等机械进行吊卸作业，操作规范，稳定化飞灰集装袋码放整齐	4		
				吊卸作业操作不够规范，稳定化飞灰集装袋码放不够整齐	1~3		
				稳定化飞灰集装袋码放混乱无序	0~0.5		
		2-2-4	填充压实/4	填埋过程中，对稳定化飞灰集装袋之间形成的较大空隙进行填充压实，填充及平整材料宜采用粘土或其他符合要求的惰性材料，并不得破坏集装袋，边坡处集装袋宜采用防滑措施	4		
				填充压实效果不理想或边坡处集装袋未采用防滑措施	1~3		
				未采取进行填充压实措施或集装袋被破坏	0~0.5		
		2-2-5	防渗膜保护/5	运行过程中防渗膜保护措施完善，未造成防渗膜破坏	5		查看防渗膜保护措施记录、地下水和地表水监测数据
				运行过程中防渗膜保护措施不完善或防渗膜有破坏	0~4		
2-3	作业扬尘控制/2	2-3-1	扬尘控制作业/1	填埋作业全过程控制扬尘，防止扬尘飘散，污染环境	1		查看作业记录
				扬尘控制作业不规范	0~0.5		
				无扬尘控制措施	0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3-2	现场效果/1	无扬尘飘散，填埋区膜面无明显的积灰	1		
				有扬尘飘散，填埋区膜面有明显的积灰	0~0.5		
2-4	堆体边坡/2	-	-	堆体边坡坡度不大于1:1	2		
				堆体边坡坡度大于1:1	0~1.5		
2-5	地表水导排收集/5	2-5-1	地表水导排效果/1	飞灰填埋库区外的地表水和堆体覆盖层上的雨水导排通畅	1		
				飞灰填埋库区外的地表水和堆体覆盖层上的雨水导排不够通畅	0~0.5		
		2-5-2	初期雨水收集/2	飞灰填埋库区的初期雨水有单独导排收集至淋溶液调节池	2		
				飞灰填埋库区的初期雨水未单独导排收集至淋溶液调节池	0~1		
		2-5-3	地表水沉淀池/2	有设置地表水沉淀池，经沉淀并检测合格后排放	2		
				有设置地表水沉淀池，但未进行检测；或未设置地表水沉淀池，但有进行检测	0.5~1		
				未设置地表水沉淀池，且未进行检测	0		
2-6	淋溶液导排与处理设施运行/10	2-6-1	淋溶液导排/4	淋溶液导排顺畅，堆体表面及坡脚无淋溶液渗出	4		
				填埋区周边、堆体表面或坡脚有淋溶液渗出	0~2		
		2-6-2	淋溶液处理设施运行/6	淋溶液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全部达标； 淋溶液（或预处理后的淋溶液）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淋溶液输送（转移）记录完整	6		全年处理后出水指标场内日常监测每项每次不达标扣0.3分，政府监督性监测每项每次不达标扣0.6分；淋溶液达标场外处理，但输送（转移）记录不完整扣（1~3）分
				淋溶液处理设施运行存在问题	0~5.5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7	环境监测/8	2-7-1	场内地下水、地表水监测频次/1	全年每监测1次得0.25分，满分为止	0~1		包括所有监测项，包括场内委托监测
		2-7-2	场内地下水、地表水监测结果/2	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地下水、地表水未受到填埋场污染	2		不达标有1项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有监测结果不达标或地下水、地表水受到填埋场污染	0~1.8		
				无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监测资料	0		
		2-7-3	二噁英类和重金属监测结果/2	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周边土壤未受到填埋场污染	2		对稳定化飞灰进行抽样检测，重金属浸出浓度抽样检测频率不少于每月1次，二噁英类检测频次不少于每年1次；对周边土壤中的二噁英类和重金属每年至少进行1次监测
				有监测结果不达标或周边土壤受到填埋场污染	0~1.5		
				无二噁英类和重金属监测资料	0		
		2-7-4	政府部门监督性环境监测结果/2	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包括淋溶液出水、大气、场界噪声、地下水、地表水），地下水、地表水未受到填埋场污染，周边土壤中的二噁英类、重金属不超标	2		
				有监测结果不达标或地下水、地表水受到填埋场污染	0~1.5		
		2-7-5	膜下水电导率检测/1	填埋作业时，每日检测膜下水电导率，记录完整，且电导率异常升高能及时排查并修复	1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未每日检测膜下水电导率，记录不完整	0.5		
				电导率异常升高时未开展排查、修复工作	0		
2-8	运行人员配备/4	2-8-1	技术人员配备/2	管理人员具有环保类或工科类专业工程师职称或本科学历以上的人员有1人得0.5分；环保类或工科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专业专科学历人员有1人得0.3分，满分为止	0~2		本项所述的职称和学历均应为政府承认的
		2-8-2	操作工配备/2	操作工（包括吊卸、填充压实、覆盖、作业面扬尘控制、淋溶液导排处理、监测化验等）有特种作业证/培训证/上岗证的1人得0.5分，无特种作业证/培训证/上岗证的1人得0.2分，满分为止	0~2		培训证/上岗证需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
2-9	管理/8	2-9-1	管理制度/1	规章制度齐全、规范	1		
				规章制度不够齐全、不够规范	0~0.8		
		2-9-2	安全管理/3	有安全认证、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安全标识齐全	3		安全认证0.5分、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0.5分、安全标识齐全0.5分、应急预案0.5分、应急演练1分
				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不够完善	1~2.5		
				1年内出现过安全事故	0		
		2-9-3	管理体系认证/1	三证齐全	1		质量0.3分、环境0.3分、安全0.4分；按缺项相应扣分
				三证不全	0~0.8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说明
		2-9-4	填埋工艺设施设备和仪器仪表设施设备维护/2	设施设备维护良好，完好率100%	1		填埋工艺的设施设备考察价值1万元以上所有设施和设备；有1项不可用或损坏扣0.2分，扣完为止（已报废设备除外）
				有设施、设备不可用或损坏	0~0.8		
		2-9-5	台账资料/1	齐全、规范	1		由评价人员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判断
				不够齐全、规范	0~0.8		
		2-9-6	档案管理	建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和保管	1		
				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全部档案不够齐全，未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和保管	0~0.8		
2-10	飞灰填埋场总体环境/3	—	—	飞灰填埋场综合环境良好	3		由评价人员现场判断
				飞灰填埋场综合环境一般	0~2		

4.3.2 当使用本标准表 4.3.2 实际打分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依据资料信息或数据评价打分时，所依据的资料信息或数据应经过核实，真实可靠；
- 2 对于未达到满分水平而又无给分和扣分说明的子项，可根据评价子项的实际水平由评价人员确定扣分；
- 3 若提供的资料或现场考察无法判断某项的水平，可将该子项分值给予 0 分。

5 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

5.0.1 飞灰填埋场综合评价得分应为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得分和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得分之和。

5.0.2 飞灰填埋场评价等级可分为四个级别，即 AAA 级、AA 级、A 级、B 级。AAA 级飞灰填埋场建设和运行水平高，全面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AA 级飞灰填埋场建设和运行水平较高，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A 级填埋场建设和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B 级飞灰填埋场基本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还有改进余地。

5.0.3 飞灰填埋场评价等级确定应同时依据综合评价得分和关键项评价得分，并应符合表 5.0.3 的规定。综合评价得分达到表 5.0.3 中要求的分值，但表 5.0.3 中任一关键项分数未达到该级别要求分值的，则按该关键项分值达到的级别评定。

表 5.0.3 飞灰填埋场评价等级划分

飞灰填埋场等级		AAA级	AA级	A级	B级
所需综合评价得分M		$M \geq 95$	$85 \leq M < 95$	$75 \leq M < 85$	$65 \leq M < 75$
所需关键项评价得分	1-3-1	4	4	4	4
	1-4	5	4.5	4	—
	2-2	24	23	21	—
	2-6	10	9	8	—
	2-7	7	6	5	—

5.0.4 对于 1 年内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污染事故的填埋场，最高评价等级应为 B 级；对于造成地下水或地表水污染的填埋场，不应评为 AA 级及以上等级；1 年内受过政府处罚的填埋场不应评为 AAA 级。

附录 A

(资料性)

飞灰填埋场基本情况表

序号	信息名称	单位	数据或信息	说明
1	飞灰填埋场建设信息			
1.1	飞灰填埋场全称			
1.2	设计处理规模	t/d		
1.3	建设总投资	万元		说明是否包含征地费
1.4	进场计量设施			数量、规格、精度
1.5	填埋区地形			山谷/平地/坡地/滩涂
1.6	总用地面积	m ²		
1.7	飞灰填埋区占地面积	m ²		
1.8	设计总库容	m ³		
1.9	场底工程			
1.9.1	场底地基处理方式			原土夯实/软基加固
1.9.2	场底边坡处理方式			原土放坡/特殊处理(处理方式)
1.9.3	地下水导排系统形式			满铺导排层/导排盲沟
1.10	场底防渗系统			
1.10.1	防渗形式			水平防渗/垂直防渗/水平+垂直防渗
1.10.2	主防渗层材料			材料、厚度、成熟、生产厂商
1.10.3	次防渗层			材料、厚度、成熟、生产厂商
1.10.4	垂直防渗形式			混凝土连续墙/帷幕灌浆/HDPE 幕墙
1.10.5	防渗层施工完破损监测			是否检测, 检测结论
1.11	淋溶液导流层			满铺(厚度)/鱼刺状盲沟
1.12	淋溶液调节池			
1.12.1	有效容积	m ³		
1.12.2	结构形式			混凝土/土结构
1.12.3	防渗形式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
1.12.4	是否封闭			是/否
1.12.5	封闭后是否进行臭气收集处理			是/否
1.13	挡坝			
1.13.1	结构形式			混凝土/夯实土/堆石
1.13.2	最大高度	m		
1.13.3	铺膜侧坡度	°		
1.14	地下水监测井数量			
1.15	场内检测化验室			有/无
1.16	可监测化验项目			

序号	信息名称	单位	数据或信息	说明
1.17	填埋作业设备			
1.17.1	吊机			型号/台数
1.17.2	挖掘机			型号/台数
1.17.3	叉车			型号/台数
1.17.4	……			其他作业机械
1.18	扬尘控制设备及其台数			
2	飞灰填埋场运行管理信息			
2.1	正式投运时间			
2.2	已填稳定化飞灰量	t		截至申报年度最后一天
2.3	已填库容	m ³		截至申报年度最后一天
2.4	剩余库容	m ³		截至申报年度最后一天
2.5	最大日稳定化飞灰填埋量	t		申报年度
2.6	最小日稳定化飞灰填埋量	t		申报年度
2.7	年平均稳定化飞灰填埋量	t/d		申报年度
2.8	淋溶液处理			
2.8.1	淋溶液总处理量（进水量）	m ³		申报年度
2.8.2	总排水量（出水量）	m ³		申报年度
2.8.3	淋溶液处理工艺			
2.9	飞灰填埋场年运行费用	元		申报年度
2.10	政府监管情况			有无监管人员驻场监管；监管机构性质；有无监管报告；监管报告出具周期

附 录 B

(规范性)

本标准用词说明

B.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B.1.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B.1.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B.1.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B.1.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B.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 …的规定”或“应按… …执行”，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规范或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参照… …”。